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李春儿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春儿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 媛)

(贾生华)

(郑如飞)